

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 6 次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2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桃園縣政府 1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縣長宏斌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為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案，提請討論。

結論：各機關分工項目辦理情形與結論整理如表一第 6 次檢討表。

記錄：姜定元

表一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 6 次檢討表

工作項目	具體實施方法	權責機關	103 年 5 月 26 日前之最新執行情形	103 年 10 月 2 日會議結論
一、物理性危害防治				
1. 大潭電廠進水口導流堤改善	突堤效應形成北淤南侵，對本藻礁保育區造成侵蝕作用，建議以導流堤地下化、階段性消除應力採新設離岸堤或淺堤之方式改善。	台電公司、經濟部國營會	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 本案台電公司多次說明檢討結果為導流堤維持現況，爰建議本項結案不再追蹤。	一、前會議結論為導流堤改善而非拆除，請會後修正後，再列入會議記錄。 二、洽悉。
2. 沿岸護堤改善	沿岸護堤造成海岸由淤轉侵，使等深線與沈積物粒徑改變，漂砂效應對藻礁保育區之造礁藻類與海洋生物造成影響，應評估護堤是否拆除，現階段辦理沿岸護堤任何工程時，應於不造成藻礁危害之情況下，先徵得當地居民及縣府同意再進行。	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經濟部水利署、中油公司（經濟部確認主辦單位為台電公司，協辦單位為水利署及中油公司，並請水利署辦理該沿岸護堤必要性之評估，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協辦）	經濟部國營會、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中油公司、台電公司 有關現有護岸損壞部分之處理，經濟部國營會於 103 年 8 月 6 日邀集水利署、台電及中油公司研商結果，與會單位同意回歸依照林務局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 5 次檢討會議」所作：「尊重水利署之評估結果…不宜拆除該拋石護堤，就局部護岸損壞部分，採拋放大塊石改善現有護岸」之結論辦理；至於修復範圍及方式則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本於專業決定，並請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儘速辦理施工，所需費用由台電及中油公司分擔。	一、依據水利署專業評估結果，護堤不宜拆除。 二、修護護堤所使用之材質，以不影響藻礁成長為原則。
3. 沿岸保安	清查本區域沿岸之保安林	農委會林務局	林務局	持續辦理撫育管理工作。

林強化	缺口，進行持續營造複層林之計畫，未來可作為護堤之輔助。		毗鄰桃園縣觀音鄉藻礁保安林復育造林部份，目前林務局新竹林管處歷年編列撫育工作達 5.34 公頃，存活率 76%，將持續辦理撫育管理工作。	
二、化學性危害防治				
1. 大潭電廠廢水排放改善	電廠排放水目前雖符合排放標準，仍應依作業準則辦理水質監測並公開資訊，以澄清民眾疑慮。		本項結案不再追蹤	
2. 沿海工業廢水污染查緝	工業廢水污染為藻礁海岸生態危害最主要因素，請環保署依所訂定之「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監督管制計畫」，配合桃園縣政府加強監測與夜間稽查。	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工商發展局)	環保署 1. 本署與桃園縣環保局持續執行「桃園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 (1) 稽查管制：統計自 101 年 4 月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署與桃園縣環保局合計稽查 3,282 家次，告發 704 家次，違規比率 21.5%，其中 101 年違規比率 33.5%，102 年及 103 年 1 至 8 月分別降至 20.6%及 17.7%；共 15 家工廠被停工改善，5 家工廠裁處不法利得 955 萬餘元，5 家事業移送桃園縣地檢署依法偵辦。 (2) 水質監測結果：大堀溪、新屋溪、南崁溪、老街溪、埔心溪水質穩定，觀音溪水質較以往改善，小飯壠溪化學需氧量(COD)偶有變動及偏高；以往富林溪、樹林溪水質最不穩定，惟 103 年 1 到 8 月水質監測結果，已稍有改善。 2. 本署訂定「北區工業區污水處理督察管制計畫」，針對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包括大園、觀音、中壢、龜山等工業區以及區內廢水未納管廠商為主要對象，進行稽查及深度查核，103 年 1 至 8 月執行稽查 64 家次，告發 28 件次，罰金 129 萬。 經濟部工業局 1. 本局成立之「觀音工業區督導專案小組」督導改善工程進度及對異常排放潛勢廠商廢水前處理深度稽查，本(103)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總計稽查 4,603 家次，查獲廢水異常排放廠家 120 次，期間亦查獲重大違規廠商將高濃度廢水偷排至兩(污)水道，已要求改善並通報環保主管機關	一、工業廢水污染為危害藻礁最主要原因之一，依環保署、工業局及環保局的稽查及監測報告，顯示目前的狀況已有改善。 二、本案持續辦理稽查及監測並持續列管。

			<p>(1 家已由桃園縣政府移送地檢署偵辦)。</p> <p>2. 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已於 103 年完成觀音工業區水質即時監視系統，另污水處理廠第 1 階段功能提升工程已於 103 年 9 月進入調整及試車階段，預定提前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 2 階段容量擴增工程，預定於 104 年 7 月完成。</p> <p>縣府環保局</p> <p>1. 本局執行環保署「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及本局自 101 年 9 月份起執行「桃園縣污染熱區夜間稽查管制計畫」(簡稱貓頭鷹專案)，針對本縣富林溪、樹林溪、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新屋溪、埔心、老街溪及南崁溪流域上游集污區重大污染源以及污染高風險事業加強假日、夜間等離峰時段之稽查強度，遏止廠商偷排行為。截至 103 年 9 月 20 日止，針對本縣水污染案件，共計稽查 5123 家次，告發 738 家次，停工 15 家次，移送法辦 5 家。</p> <p>2. 本局並進行上述 9 條溪水水質監測，檢測項目有：pH 值、水溫、導電度、化學需氧量、生物需氧量、氨氮等，自 101 年 5 月迄今共計採樣檢測 2046 點次，有效掌握河川水質變化情形。</p> <p>3. 限期完成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觀音工業區業於 103 年 1 月底完成放流口及雨水道自動監測設施與本局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該污水廠於 101 年 11 月改由上化公司操作，因應前端源頭管制不良、廠內污水設備老舊及處理量已趨於飽和，致放流水合格率偏低情形。</p> <p>(1)短期改善措施:業於 103 年 1 月底完成放流口、雨水道監測設施連線及系統二沉池故障修復等。</p> <p>(2)中期改善措施：預定於 103 年 10 月完成 MBR 一期施作以符合目前放流水標準</p> <p>4. 分階段建置天羅地網水質監視系統，河川水質監控及鎖定污染異常事業進行長期監視，以科學儀器輔助稽查管制工作，確實追蹤污染源，增加稽查成效。本局業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辦理設</p>	
--	--	--	---	--

			置作業，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可完成系統建置。 縣府工商發展局 103 年 5 月 26 日會議結論已無涉及本局業務，建請解列。	
3. 偷埋暗管之查緝	不肖工廠於保安林地偷埋暗管排放廢水所造成之污染，由林務局新竹處會同桃園縣環保單位儘速清查，如有查獲非法情事再依規送請權責機關處理。	環保署、農委會林務局、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林務局 本局新竹林管處海岸林工作站 103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總計巡護次數 39 次，巡護里程合計 195 公里，將持續加強巡護工作。 縣府環保局 102 年起持續執行該地區專案稽查工作迄今，未發現有暗管排放廢水之行為。	洽悉。
4. 沿岸護堤事業廢棄物改善	應對海堤加以檢測，如有發現承包商以不被允許之事業廢棄物填充海堤，應予以清除，以防化學污染流出導致藻礁與海洋生物危害。		本項併入「沿岸護堤改善」項目中一併說明	
5. 桃園沿海已除役垃圾掩埋場之污染防治	已除役之垃圾掩埋場因未妥善處置，導致垃圾吹落海岸、污水流入海中所造成之污染問題，由桃園縣政府環保相關單位加強監測並作正式處理。		本項不再追蹤	
三、運用社區力量加強監督巡守	由桃園縣政府運用台電、中油公司回饋金補助在地社區成立巡守隊，配合藻礁保育區非法事宜巡查及監督舉發，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應同時啟動社區林業計畫以培力社區。	台電公司、中油公司、農委會林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環保局）	林務局 本局 103 年度社區林業補助計畫共計 2 社區參與，分別為「桃園縣新屋鄉愛鄉協會」（補助 30 萬元）、「桃園縣觀音鄉保生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9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海岸林石滬文化生態研習營、生態導覽解說員培訓課程、嘉義鰲鼓濕地森林園區觀摩研習課程、海岸林巡守隊等。104 年度配合藻礁保育之社區林業計畫可開始規劃並準備研提。 縣府環保局 目前本縣於觀音鄉、新屋鄉及大園鄉共有 7 隊水環境巡守隊協助海岸巡守，共計 20 公里。102 年於藻礁區附近也成立觀音鄉保生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及新屋鄉永興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共同巡守新屋溪、小飯壠溪、后湖溪出海口及海岸段，以維護藻礁環境。 縣府工商發展局 1. 有關新屋鄉及觀音鄉地區 103 年度台電發電年度協助金，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奉縣長核定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及教育局辦理「新屋綠廊設施整備及照明工程」及「新坡、觀音、保生國小及草漯國	一、可以結合當地國中小、自然科輔導團以及地方巡守隊共同加入保護，並以在地人關心在事的方式，會同社區力量一起共同維護。 二、持續列管。

			<p>中等校舍整修工程與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計畫」，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3,389 萬元，業無剩餘經費可供執行本項計畫。</p> <p>2. 本項計畫建請計畫執行單位另案籌措所需經費。</p> <p>縣府農業發展局</p> <p>1. 基於保護區專責管制，業辦理「103 年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委託巡護工作」招標作業，於未決標訂約前農業局同仁輪值前往巡護。</p> <p>2. 輔導當地自然科輔導團設計藻礁地相關教材，提供教學、培訓協助，培訓對象以當地社區、學校為主，達到在地扎根的目的。至 9/17 止共辦理 2 場「藻礁保護區研習」，並刻會同教育局、環保局研擬生態教材。</p>	
<p>四、積極評估暫定自然地景</p>	<p>暫定自然地景公告後視同自然地景，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請桃園縣政府採積極作為，就目前對護堤工程、在地居民既有利用型態及後續藻礁復育作為較不影響之區域，評估優先指定暫定自然地景之必要性，農委會林務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將提供必要協助。</p>	<p>桃園縣政府（農業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p>	<p>林務局</p> <p>1. 本案經桃園縣政府 102 年完成研究評估採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藻礁生態系，為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將保育計畫提報農委會，農委會於 103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2 次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縣府所提藻礁保育計畫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農委會林務局隨即於 4 月 7 日預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於 4 月 15 日完成公告作業，接續交由桃園縣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林務局並於 5 月 1 日及 6 月 11 日再函請桃園縣府儘速於 6 月底前完成公告程序，縣府於 6 月 13 日將公告稿之管制事項內容請林務局協助檢視後，縣府於 6 月 20 日辦理預告，並於 103 年 7 月 7 日完成「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作業，保護區面積計 315 公頃(含核心區 47 公頃、緩衝區 81 公頃、永續利用區 187 公頃)，本案保護區終告完成，目前縣府已運用本局 103 年補助經費 210 萬元執行保護區經營管理工作。</p> <p>2. 本局新竹林管處執行海岸林巡護工作時，業併同</p>	<p>本項解除列管。</p>

			<p>協助巡護藻礁海岸，遇有污染、破壞或緊急狀況時將即時通報桃園縣政府。</p> <p>3. 本案辦理情形業已提報 103 年 8 月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會議向院長報告。</p> <p>縣府農業發展局</p> <p>1. 本局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以府農植字第 103016744 號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生效。</p> <p>2. 完成豎立告示牌與指示牌計 22 面。</p> <p>3. 建置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進出入申請網頁 http://Algal-reef.tycg.gov.tw/，目前已於線上測試系統階段，將於完成驗收後正式上線提供民眾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項建議解列</p>	
五、規劃國家重要濕地	為讓藻礁保育有雙重保障，除評估規劃暫定自然地景外，應同時將該區較大範圍的面積規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也可作為核心自然保留區的緩衝。		本項解除列管	
六、「發展新屋鄉客家雙星產業發展計畫」搭配藻礁保育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海洋客家文化，大額補助桃園縣辦理新屋鄉產業發展之規劃，因藻礁資源利用也是當地海客文化之一部分，該規劃案必須考量新屋至觀音海岸之藻礁保育，並具友善與正面之效益，以達產業發展及藻礁保育雙贏局面。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本項後續請桃園縣政府自行管考。	